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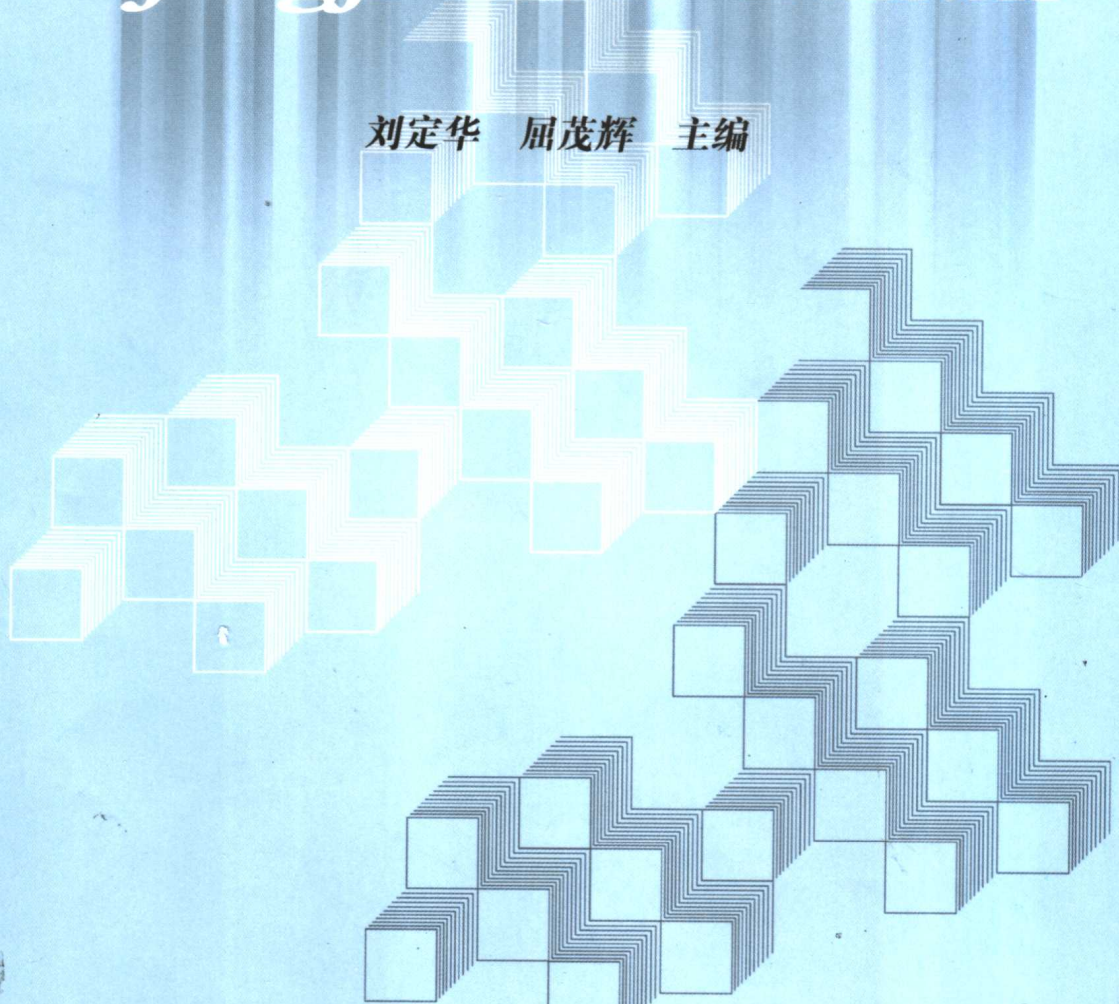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经济类专业通用教材

经济法律概论

Jingji Falü Gai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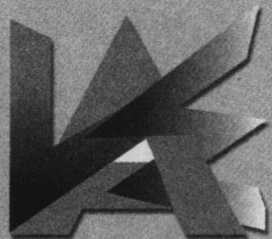
刘定华 屈茂辉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D922

L600



高等学校经济类专业通用教材

经济法律概论

Jingji Falü Gailun

主 编 刘定华 屈茂辉

执行主编 宋瑾篱

编 写 (按章序)

屈茂辉 肖海军

宋瑾篱 唐超华

刘定华 曾 辉

周四新 郑鹏程

董 岚 张 红

张 纯 陈锦红

湖南大学出版社

63775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概论/刘定华,屈茂辉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2. 11

ISBN 7-81053-553-6

I. 经… II. ①刘…②屈…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3588 号

经济法律概论

Jingji Falü Gailun

刘定华 屈茂辉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由 王和君

☐封面设计 张 毅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593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6 开 ☐印张 21.5 ☐字数 523 千

☐版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37 001—63 000 册

☐书号 ISBN 7-81053-553-6/D·53

☐定价 27.80 元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主 编 简 介

刘定华

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省(部)级课题2项,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5项。出版法学著作、教材16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70多篇。代表性著作:《中国金融法通论》(丛书,主编)《中国企业管理》(主编)《中国合同管理》(主编)《中国合同法论》(主编)《票据责任与票据法律责任》(合著)等。代表性论文:《金融监管的立法原则与模式》《法人财产权性质之我见》《借款合同三论》。

屈茂辉

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民商法学科学学术带头人、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湖南省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秘书长。主持国家社科“十五”规划重点项目1项、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1项,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3项,出版《现代物权法》《专家民事责任论》《用益物权论》《新合同法释论》《中国国有资产法研究》《网络侵权行为法》等著作12部。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报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70多篇,有近20篇论文被各类刊物转载。

目次

绪论

- 一、经济关系与经济法律/1
- 二、市场经济的法制基础/2
- 三、经济法律体系/3

第一章 企业法（一）

- 第一节 企业及现代企业制度概说/5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10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13
- 第四节 公司法/20

第二章 企业法（二）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9
-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33
-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37
-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39
-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45
- 第六节 外资企业法/49

第三章 合同法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55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56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60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63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
和终止/67
- 第六节 违约责任/70

第七节 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73

第四章 担保法

-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95
- 第二节 保证/97
- 第三节 抵押/100
- 第四节 质押/106
- 第五节 留置/110
- 第六节 定金/113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115
- 第二节 著作权法/117
- 第三节 专利法/123
- 第四节 商标法/132

第六章 银行法

-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138
-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146
-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157

第七章 证券法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161
-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法律规制/169
- 第三节 证券监管机关与证券
经营机构/175

第八章 票据法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182
- 第二节 汇票法律制度/185
-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法律制度/188

第九章 保险法

-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191
- 第二节 保险合同/193
- 第三节 保险业法/199

第十章 竞争法

-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207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209
- 第三节 反垄断法/214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219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220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222
-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223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228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229
-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233
-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的确定/234

第十三章 税法

- 第一节 税收及税法原理/238
-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241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254

第十四章 经济监督法

- 第一节 统计法/261
- 第二节 会计法/266
- 第三节 审计法/270

第十五章 土地管理法与 房地产管理法

-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278
-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法/288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

-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296
-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法律制度/300
- 第三节 服务贸易进出口法律制度/303
-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305

第十七章 企业破产法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310
- 第二节 破产程序/312
- 第三节 破产救济与法律责任/315

第十八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 第一节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方式/317
- 第二节 民事诉讼/319
- 第三节 仲裁/328

参考书目/334

后 记/335

绪 论

一、经济关系与经济法律

人类社会的基本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诸多方面。经济一词有多种含义，一是指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是政治和思想意识等上层建筑赖以建立起来的基础；二是指经济活动，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或消费等活动；三是指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总称，或指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如工业经济、农业经济等。此外，经济还有节约的含义。^① 因此，经济关系即人们之间产生的有关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关系。

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础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延续和发展的基点。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人类社会发展史实际上就是一部经济与法律交织相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共同发展的历史。换言之，从有法之日起，经济关系便是各种性质的社会、各种类型的国家的法律不可轻视的调整对象，是各种社会形态的国家立法的重要内容。

古代，人类社会处于自然经济阶段，经济关系比较单一，商品经济不够发达，不需要对与商品经济相关的经济关系进行专门的法律调整。尽管古代的综合法典内也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甚至某些单行法规，如调整财产归属关系和使用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税赋和徭役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农业和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手工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盐、铁等专卖行业的法律规范以及调整度量衡、交通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等，但是，总体上看，古代社会的立法形式是综合性法典，“重刑轻民”，“民刑不分”。

随着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解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人类社会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这一时期，生产力空前发展，经济关系也日益纷繁复杂、变化多端，法律调整的重点也向商品经济关系方面集中，出现了经济关系专门法律调整的要求。同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也为法律部门的划分和法学文化的繁荣提供了精神条件，法律、法学进入了大分化、大发展阶段。民法率先独立出来，以《法国民法典》及后来的《德国民法典》为标志，确立了法律对经济关系调整的民法为主的模式。

由于苏联模式的影响，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了实质上是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体制，限制、缩小市场调节，企图绕过商品经济阶段，社会经济生活主要通过行政系统，依靠行政权力，运用行政手段调节从而形成了行政法调整模式。这种模式主要是在生产领域和分配领域调整经济关系，对商品交换关系的调整则是漠视的，甚至是抵制的和对

^①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311页。

立的。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前实行的也是这种模式。^①

现代市场经济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更高阶段的市场经济。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高度社会化,利益主体多元化,内外市场网络化,经济矛盾复杂化,使得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难以对这种现代市场经济关系单独地分别调整,因而出现了新的综合调整的需要和要求。也就是说,经济关系的调整已不是哪一个法或哪几个法的任务,而是应当建立一个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律体系。

由此可见,经济法律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与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根本不是一回事。

经济法律是指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现代社会,经济法律就是指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诸种性质各异、作用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法律集合体。^②也就是说,经济法律是与经济立法相适应的概念,^③凡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可以归入经济法律的范围。

而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因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而发生的市场管理关系和宏观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主要内容为两大块,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

二、市场经济的法制基础

1. 确认市场主体资格

市场运行的首要条件,是存在市场参加者,亦即经济学上所说的“经济人”。这种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构成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从法律上说,市场主体须符合的要件是:(1)他们是相互独立的人。(2)他们在法律地位上完全平等。(3)他们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去彼此发生关系,以追求自己的利益。(4)他们有完全的责任能力,为自己行为的结果承担责任。符合这些条件的人,无论是自然人或是法律拟制的法人,都可成为市场参加者。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主要包括民法上的自然人制度和法人制度,规定公司等企业设立、登记、解散及其内外关系的公司等企业法律制度及有关程序方面的法律制度。

2. 充分尊重财产权

市场不仅要有参加者,而且须有财产才能发生。这里所说的财产不是社会共有财产,而是指市场参与者自己的财产。因此,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所有权包括个人财产权的法律制度,也是市场经济的法制基础之一。这主要是指民法上的所有权制度及他物权制度。

3. 维护合同自由

市场活动参加者既然是彼此相互独立、法律地位平等的人,任何人均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以迫使他人接受自己的交易条件,因此,他们之间的关系惟有采取合同法律形式才为妥当。在现代化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关系是最基本的法律关系。一切市场活动都是通过缔结和履行合同来进行的。合同法律制度成为市场经济社会最主要的法

① 参见刘文华、肖乾刚主编《经济法律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0页。

②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律概论》,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第8页。

③ 经济立法即有关经济的立法,而不单单是立经济法。

制基础,其职能在于维护合同自由,确保合同权利义务的实现。

4. 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维护市场竞争的秩序

现代市场经济需要统一开放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等,与消费品市场共同构成统一大市场,由此使得市场机制的功能得以充分发挥。这主要包括消除地区封锁、行政垄断的法律,规范各类市场的法律制度等。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市场秩序的核心内容。为此,首先要维护竞争的自由性,即在任何特定的商品或服务领域,使任何人都不能单独控制货源、控制价格或其他市场因素,从而使每个市场经营主体拥有参与市场竞争的自由,并尊重他人竞争的自由。其次,要维护竞争的公平性,即制止任何经济组织或个人依仗某种“超经济”力量进行竞争,确保各个市场主体能够在公平地占有社会生产条件或经营条件的基础上,依据自身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参与竞争。最后,要维护竞争的正当性,即合法的竞争、规范的竞争。与此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等。

5. 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

现代市场经济绝不是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它始终与政府对市场经济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联系在一起。应该说,没有有效的宏观调控,就没有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价值目标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或整体利益而不是为了某一集体或阶层的个别利益。其手段主要是运用法律手段实施间接调控,即通过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引导、调节、监督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因此,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其一是为了协调政府各部门、社会各群体、市场各主体之间的利益,使每一市场主体在享受到自己应得利益的同时,实现社会的整体利益;其二是为了预防经济发生剧烈波动或危机,一旦经济危机发生时,国家能够有效地实行紧急对策;其三是为了使国家能够从容地应付各种意外事件。^①这主要包括产业政策法律制度、预算法律制度、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统计法律制度、审计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等。

三、经济法律体系

现代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法治经济,应当构筑起规范市场主体、市场秩序、宏观调控乃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全方位的经济法律体系。这一经济法律体系主要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乃至刑法等各个法律分支。但其中,民法、商法、经济法又与市场经济关系最为密切。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民法目前是分散立法的方式,调整经济关系的民事法律主要有:《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任务主要是规范各类商事主体以及它们之间的交易行为。所谓商事关系,简单来讲,就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财产关系。从本质上说,商事关系也是民事关系。因此,商法具有与民法相同的性质,二者的关系是:民法是一般法,商法为特别法。我国现行立法采用民商合一体例,即不制定商法典或商法通则。现行的主要商事立法有:《公司法》《合伙企业

^① 参见朱慈蕴主编《经济法律教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1页。

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信托法》《海商法》等。传统理论认为，破产法也属商法。

我国法学界通常认为，经济法主要由市场规则法和宏观调控法两部分构成。

市场规制法旨在解决市场经济中个体的营利性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创造一种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防止“市场失灵”。同时，也为宏观调控的有效实施提供一个良好的微观环境。由于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是两类主体，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所以，规制市场秩序的法律也就相应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规制从事生产、经济活动的企业主体行为的法律，主要通过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来实施；另一部分是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主要表现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我国目前的立法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产业政策法、预算法、国债法、税法、中央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价格法、外贸管理法等。我国目前的立法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统计法》《审计法》《会计法》及各种税法。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自然资源法也与经济关系有关，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们亦是经济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主要立法有《劳动法》。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主要有：《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我国的自然资源立法主要有：《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水法》《渔业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这些立法中也有不少的民法规范。^①

思考题

1. 简述市场经济的法制基础。
2. 试比较经济法律与经济法的异同。

^① 由于本书主要为财经、管理类专业学生所用，我们在确定本书的内容体系时，对与经济关系有关但不是那么直接的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没有列入。另外，产业政策法、价格法、经济犯罪法律制度等，也暂未列入。

第一章 企业法 (一)

第一节 企业及现代企业制度概说

一、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一) 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的市场主体；同时，它作为资产或资本和人员集合的经营体，也可以作为交易的客体。^① 该词源于英语中的“enterprise”，原意为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后来用以指经营组织。日本用汉字将其意译为“企业”，并传入中国。^②

企业最显著的特点是它的经营性。^③ 所谓企业的经营性，是指它基于一定的经济目的进行筹划运作，考虑投入产出，重视经济核算，借以参与社会的经济、文化等活动。经营的目的一般是为了赢利，即在企业营运中，设法获取超出所投入的资金和财物的利润或经济利益，但是经营性不等于营利性。企业可以从事营利性经营，如一般的竞争性企业；也可以从事政策性经营或公益性经营，如政府设立的水、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企业或控股公司、政策性银行等。政策性、公益性经营的企业所追求的，不是在每一项具体的经营或交易活动中获利，也未必是为其自身获取利润，而是在某种宏观范围内追求一定的经济目的或社会经济效益。

企业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组织性。任何企业都由人、物（或其他财产）构成。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讲，企业即一种经济组织。应特别指出的是，依国际惯例，凡经合法登记注册、拥有固定地址而相对稳定经营的组织或个人都属于企业，法律上对其雇佣多少人员并无硬性要求，个体经营也是企业。这样，企业就是一个与流动摊贩、业余的制作贩卖、一次性交易等非固定、非稳定的经营行为相对的概念。

(二) 企业的分类

从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看，企业一般被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这三种典型的法律形态及合作社这种非典型的企业形态。

(1) 个人独资企业。它特指一个自然人投资经营的企业。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和

① 参见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5页。

② 参见《汉语外来语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版，第284页。

③ 我国法学界的传统观点认为，企业的特点是其以盈利为目的。

地区,法律上对独资企业不做专门规定,对其与一个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适用同样的法律,个人从事经营时,只需履行商业登记或企业登记即可。我国在《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对其做了专门规定,并于1999年8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

(2) 合伙企业。合伙是指两人以上按照协议共同占有使用财产或成立共同经营关系,共负盈亏和风险,对外负无限责任的联合。合伙有两种形态,一是形成组织体的合伙,二是未形成组织体的合伙即纯粹是一种合同关系。具有企业特征的合伙组织即合伙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简称《合伙企业法》)不允许有限责任的法人充当合伙人,把调整范围定位于自然人合伙经营,但并不排除法人和组织可以根据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合伙企业。我国《民法通则》对个人合伙和法人的合伙型联营均做了规定;^①依照有关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也构成法人合伙关系。

(3) 公司企业。公司通常是指两个以上的股东依公司法设立的经营性的企业或组织。而由一个主体单独投资设立的企业,晚近在各国法律上也允许其采取公司形式,如国家或某一企业、机构独资设立的公司和自然人的“一人公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也对国有独资公司做了规定。

(4) 合作社。合作社是以成员的互助合作为要旨,决议事项时贯彻“一人一票”的平等和民主原则,限制资金分红,实行按劳动或按贡献分配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组织。与合伙一样,非经营性的合作社,如某些住宅合作社和医疗保健合作社不具有企业的特性,不属于企业的范畴。

我国在立法、司法和管理上的基本做法,是按所有制来对企业进行分类,将企业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在改革开放中,独资企业或个体经营、各种形式的公司和合伙得到了广泛发展,但在相当时期内,由计划经济时期延续下来的企业分类方法和观念仍将维持其一席之地。

应当指出的是,企业还可以按企业的经营范围、社会功能等标准划分。

二、现代企业制度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把现代企业制度表述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等16个字。

从实质方面看,现代企业必须具备两个要件:

一是所有者支配,也即企业切实为其投资者所控制,并服从其意志和利益进行运作。我国国有企业长期以来的一个主要弊端,就是忽视了它的全民或国有性质,过分强调了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以致在企业财产及其剩余价值究竟归谁——国家、企业抑或劳动集体所有的问题上模糊不清。企业改革,从某种程度上说就是要在企业关系中引进资本因素,使劳动服从于资本,强调企业从普通职工到厂长经理对于全民和国家的“打工者”地位。当然,在企业有本企业员工出资的情况下,所有者支配也要求企业切实为其员工所控制。^②

^① 参见《民法通则》第二章第五节和第52条。

^②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5页。

二是企业经营的市场化、契约化,使所有者得以从劳动力市场上自由挑选合意的企业经营者,从而保证企业的有效经营管理及其投资的保值增值。

就形式方向看,现代企业制度典型的组织形式是公司。当然,除个人独资企业外,合伙企业能满足现代企业的实质要件的,也可以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

三、企业市场准入制度

企业市场准入制度是指政府对企业或投资者进入某经营领域或某国市场从事活动施加限制或禁止的有关制度,主要是对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及营业实行审批以及特许经营的制度,也涉及有关产业政策、外商投资、行业管理和竞争政策等。

(一) 企业设立的立法原则

1. 许可主义

许可主义又称“核准主义”、“审批主义”,是指设立企业,除了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外,还需个别地报请主管的行政机关审核批准,方能申请登记成立。我国企业的设立,除一般有限公司、某些类型的劳动服务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等依法不需要报主管机关审批外,都需事先报批。例如,设立国有企业须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外商投资企业须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门审批,股份有限公司须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对企业设立由政府预先核准或许可,这是控制企业进入市场的基本手段。然而,我国沿袭于计划经济时代的企业设立审批制度,有关市场准入控制的目的和作用特别淡薄。设立审批成了妨碍企业正常、及时设立的一种官僚主义障碍,在市场准入方面该限制的没有限制,不该限制而应予自由进出的竞争性领域却受到主观人为的、没有科学根据的任意性限制,给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某些重要产业的盲目重复建设并造成恶性竞争和巨大浪费、外商变相地进入某些对其设限的行业并在某些领域形成垄断、进入一般竞争性行业的审批中普遍存在的拖延和腐败等现象,就是明证。因此,我国企业设立审批制度必须改革。

2. 准则主义

准则主义又称“登记主义”,是指设立企业不需要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成立条件,即可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经登记机关审查合格后授予合法主体的资格。如上所述,我国对有限公司一般实行这一原则。

3. 特许主义

这是指根据特别法、专门法规或行政命令设立企业,或由国家领导人特许设立企业。其中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为个别企业制定专门的法律,由该法予以特别调整,这种情况又称“法定主义”;另一种是制定特别法或专门法规,对符合条件者,经主管机关或领导人特许而设立企业。企业特许设立或特许经营,也是市场准入控制的一种方式,但它通常是针对公用事业等领域的重要企业所实行的制度。

按照特许主义设立的企业通常是特殊企业,如我国由国务院决定设立的行业总公司、投资公司,以及其他一些承担一定的管理职能或从事军工、航天、能源、交通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企业。

4. 自由主义

这是指法律对公司的设立不予规制,当事人可自由设立公司,无须履行任何法律上

的手续。这种情况仅发生在企业的萌芽时期。现代的企业都必须依法设立,才能合法地存在及从事活动。

(二) 企业设立的条件

设立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自己的名称

名称是企业的标记,与自然人一样,拥有一定的名称,是企业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必要条件。企业的名称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才能依法获得登记。

2. 制定章程

章程是企业组织及其活动的基本规章,既是规范投资者相互关系和企业内部关系的准绳,也是国家和社会对企业实施监督的依据。企业章程分别按照《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特殊企业章程的主要内容决定设立该企业的机关根据该企业的任务、职能、组织和级别等加以确定,并经国务院、有关地方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批准。设立非法人企业,可以不制定章程。

3. 有符合规定的资金数额及与企业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资金

如《企业法人登记细则》规定,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最少不得低于3万元;《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10万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1000万元,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5000万元;《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亿元;等等。

4. 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组织机构和从业人员

如有限公司必须设董事会或一名执行董事,等等。

5. 有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企业名称管理

我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律都要求企业的名称能够基本上反映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企业的名称一旦依法确定,则企业对其享有独占权。企业的名称权是一种人身权,任何人不得侵犯。依法规范和保护企业名称也是维护社会交易安全的需要。鉴于企业名称的法律意义,企业在确定名称时必须遵守企业法和相关法规关于企业名称的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1年发布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规定了对各类企业名称的一般性要求,主要包括:

(1) 一个企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特殊情况下经省级以上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可以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一个从属名称;但私营企业、股东为自然人的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不准使用从属名称。从属名称不能够用来开展经营活动及招徕业务。

(2) 企业名称的组成部分依次为:字号或商号、行号,反映行业或经营特点的字样,企业的组织形式。

(3) 除了以内部服务为主的招待所、食堂、小卖部和按规定设立的劳动服务公司外,企业法人的名称中不得含有其他法人的名称。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名称中,可以用自然人的姓名作字号。^①

^① 个人独资企业亦可用自然人的姓名作字号。

(4) 全国性的公司、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企业或企业集团等，经核准可以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冠以“国际”、“全国”、“国家”等字样。其他企业，除历史悠久的驰名字号和外商投资企业外，都必须在名称中冠以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县（市辖区）的行政区划名称。企业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将地名作为字号，如“北京”、“黄山”等。但是县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如“北京市”、“上海市”等，不得作为企业的字号。

(5)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外文名称中除外）和数字，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司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公司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一致，并依法登记注册。

(6) 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有损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内容或文字，不得含有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其他法人的名称和部队番号等。企业的名称不得与同一登记机关所辖区域内已登记的同行业企业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7) 企业名称中不得单独使用“发展”、“开发”等字样，使用“实业”字样的，须拥有三个以上生产、科技型企业。企业名称中使用“总”字的，该企业必须下设三个以上和该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相同的直属分支机构。如称“总公司”的，必须有三个以上称为“公司”或“分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从属机构。分公司和其他分支机构、从属机构的名称前须冠以其所从属的企业名称。

(8) 企业名称可以有简称或外文名称的缩写，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企业名称牌匾简化时，应保留其字号，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我国对于企业名称还实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度。对企业名称实行预先核准，可以使企业的名称在企业申请设立登记之前就具有合法性、确定性，从而保证企业名称登记的质量和登记的顺利进行，避免至企业登记时才发现业已使用的名称不恰当、不规范、不合法，影响企业的及时成立，耗费企业设立者或股东的时间、精力和财力，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申请设立登记前预先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登记机关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核准或驳回的决定。核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的，发给企业名称登记证书。预先登记的企业名称保留期为 1 年，期满不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该企业名称自动失效。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设立公司的，应当申请名称的预先核准，登记机关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核准或驳回的决定。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证明和文件中，须包括登记机关发给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企业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企业者，需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以证明拟设立的企业已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依法须经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审批的企业或者拟设立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的，申请时须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登记机关应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须经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审批的企业，应在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开业登记。

经核准登记的，登记机关对法人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的法人企业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非法人企业发给《营业执照》，对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的非法人企业、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港澳台和外国公司的营业性分支机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并进行公告，对企业法人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对非法人企业和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发布企业登记公告。

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的日期。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一、个人独资企业及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另外，《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立法目的是要将绝大多数的个体工商户纳入到个人独资企业之中。^①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以下特征：

(1) 投资主体为一个自然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主体上，只有一个自然人投资，整个企业的资本和财产受单一投资者支配。

(2) 投资者即业主对企业全部财产拥有包含所有权在内的全部财产权。即企业业主对投资于企业的资产以及由经营获得的利润有全部的排他性的财产权。

(3) 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投资于企业形成的企业财产与投资者其他财产无严格的法律界限，企业投资者的财产与企业的财产是混同的，当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对外债务时，作为企业的投资者，必须动用其他财产清偿企业的对外债务，直至清偿终了为止。

个人独资企业不同于一人公司。一人公司是指投资主体为一个自然人或法人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公司的区别有以下几个方面：(1) 企业的独立资格不同。一人公司具有独立主体资格，一般认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而个人独资企业则没有独立的主体资格。(2) 投资者的法律责任形式不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而一人公司的投资者则只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3) 成因不同。一人公司的形成主要基于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公司内部股权结构因收购而变迁；二是公司外部投资使公司内部股东的人格重叠，如甲、乙、丙为某公司的股东，如甲收购了乙、丙两家公司或与其合并，则该公司则为一人公司；三是投资设立。而个人独资企业则只能通过设立形成。

个人独资企业法是调整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99年8月30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该法共6章48条。

^① 参见《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立法说明。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8条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自然人在投资设立企业时应受到以下四个因素的限制。(1)民事行为能力的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投资人。(2)法律限制。(3)经营能力限制。(4)个人信誉限制。如有些国家规定个人所负债务较大的人不能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第16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2. 合法的企业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6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的规定,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的字样。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个人独资企业的资本实行申报注册登记制度,由于企业的无限财产责任制度,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必须对企业经营中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因而在企业设立申请时,无需如公司企业那样进行资本注册验证。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时必须达到以下要求:(1)行业要求;(2)技术即安全生产要求;(3)环境、绿色标准;(4)产业政策要求。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二)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基本程序

1. 投资者提出设立申请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9条规定: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其中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10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企业的名称和住所;(2)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3)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4)经营范围。

2. 登记机关的审查、登记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12条规定,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答复,说明理由。

登记机关在审查、登记时所持的基本原则是:第一,形式审查原则,即只对申请文件与条件作形式审查;第二,法定时限原则,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15日内)做